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贵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垚垚，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玲，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本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项目组人员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也未

在公司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员未有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审计项目组人员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公司提供禁止提供的非鉴证服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包括现场负责人现场复核、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质控部复核人员独立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以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审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一）审计工作计划评估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项目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方案和计划，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和重要会计问题。审计组负责人对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本年度审计重点事项向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职对公司年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了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估

华兴会计师项目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确定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组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关联方交易、股份支付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负债、租赁业务等进行分析、检查、函证，搜集审计证据，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为公司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等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评估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详细制定审计计划并基本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搜集审计证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应调整事项与公司

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已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本次年报审计工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选派具备良好职业操守、勤勉尽责专业胜任且熟悉类似行业及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规范实施审计程序，积极、主动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